

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溧财规〔2017〕6号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溧阳市服务业 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7〕2号）制定了《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溧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常州市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7〕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是市级财政为支持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由市发改委、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引导资金遵循“突出重点、政府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式、重点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引导资金围绕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需提升壮大的新兴领域，扶持方式和重点范围如下：

（一）政策兑现。重点范围包括符合溧阳市委、市政府有关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的兑现和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务业奖励、补助等。

（二）投资补助。重点范围包括重大服务业公共平台项目、列入溧阳市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要求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其它重点项目。

（三）资金支持。重点范围包括溧阳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镇（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服务业新兴产业专项规划

的编制以及服务业重点课题研究等；服务业重大活动费用；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经营管理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组织的服务业专题培训。

（四）奖励。重点范围包括取得省级以上引导资金扶持且已通过省级验收的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服务业荣誉、建立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的。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和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我市服务业总体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

（二）符合《江苏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指导目录》；

（三）服务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建设或实施条件已经落实；

（四）企业在溧阳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现代企业制度；

（五）企业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六）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七）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纪录或其他不良纪录；

（八）自觉接受配合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引导资金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发改委、财政局的行政监管职责，在申

报、评审、公示、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七条 引导资金管理各方的主要职责：

（一）市发改委

1. 提出引导资金年度预算建议、绩效目标，并对引导资金绩效实施自评价；
2. 会同市财政局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申报指南；
3. 负责确定引导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并组织项目的申报受理和评审（评估）；
4. 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下达项目资金；
5.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投资补助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6. 会同市财政局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绩效评价；
7. 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财政局

1. 核批引导资金年度预算；
2. 参与市发改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3. 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4. 监督检查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5. 依法依规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项目承担单位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2. 按照评审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3. 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引导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
4. 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市发改委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5. 配合发改、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结算、决算、验收工作，提供相关工程和财务的报表资料；
6. 配合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7. 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 对项目的质量、使用效果负责；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定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投资补助项目申报程序

1. 指南发布。市发改委根据全市服务业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编制年度引导资金申报指南，并公布。
2. 项目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一般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申报，经审核后向市发改委推荐。

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档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九条 投资补助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1. 专家评审。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根据实际要求，可结合现场考察等程序。

2. 项目下达。市发改委参考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并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共同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后，将拟立项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引导资金。

第十条 其他类服务业项目，由市发改委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当年情况制定方案，经过通知申报、自主申报、汇总研究等程序后，并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共同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后，将拟补助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引导资金。

第十一条 根据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年度引导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的程序办理拨款手续。

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引导资金下达计划明确使用方向，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后评价。市发改委、财政局不定期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执行期按年度引导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对项目经费进行决算或审计后，向市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市发改委组织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改委、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负责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引导资金的；
- （二）转移、截留或者挪用引导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特别是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内容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或竣工完成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并造成引导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引导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